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2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30 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为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

姓名	职务	年薪标准/万元
李明东	董事长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刘锋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 — 78
蔡维锋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5 — 65
董萍	董事、副总经理	25 — 65
付永领	独立董事	8
黄镔	独立董事	8
王书桐	独立董事	8

何树勇	监事会主席	50
刘雪香	监事	33.6
王保德	监事	20 — 32
安太武	副总经理	25 — 65
于丽	副总经理	25 — 65
朱贵营	财务总监	25 — 65
朱芳莹	董事会秘书	25 — 65

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因免职、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绩效考核标准参照公司《2021年经济责任制方案》执行。

五、制订及生效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或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